列印時間：110/08/17 12:51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8/16**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82.11.1 |
| | 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 | 單位名稱 | 勞務採購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 | 機關地址 |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 | 聯絡人 | 孫小姐/更新事業科陳小姐 |
| | 聯絡電話 | (02)29603456分機7674 |
| | 傳真號碼 | (02)29530960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n0005@ntpc.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00527A |
| | 標案名稱 | 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br>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8.1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7,600,000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 |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準用最有利標<br>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3 |
| | 招標狀態 |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
| | 公告日 | 110/08/16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0元<br>系統使用費 20元<br>文件代收費 4元 |

| | | |
|---|---|---|
| | | 總計 94元<br>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br>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截止投標 | 110/08/31 09:40 |
| | 開標時間 | 110/08/31 10:00 |
| | 開標地點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否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機關指定日起算24個月期間內完成辦理，詳附加說明欄。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都市計畫科者，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或；3.前2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不動產估價等相關項目者。）<br>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br>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br>※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1.廠商信用之證明。 |
| | 附加說明 | [第3次招標注意事項]<br>1.本案第2次招標結果為流標。<br>2.本次招標依洽辦機關110年8月5日便簽修正招標文件，修正處 |

詳如各文件修正對照表。
3.本次修正屬重大改變，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與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比照第1次招標之規定。

[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機關指定日起算24個月期間內完成辦理各委託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應完成期程詳本契約書第5條規定；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7條。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陳小姐，電話為(02)29506206 分機315。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其他招標文件郵購部份領取方式及地點]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附記救濟程序]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 |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br>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br>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 |

| | | |
|---|---|---|
| | | 真：02-29682824）<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